

ICS 03.040

C 00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 T492—201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 - 02 - 24 发布

2010 - 03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使我省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运用标准化的管理手段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促进养老保险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同时,为主动接受全社会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监督,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启光、汪卫国、王瑞河、张燕、殷朝毅、骆红、党光清、马明。

本标准由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参保缴费并按规定办理了离休、退休（职）手续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业务。

2 基本流程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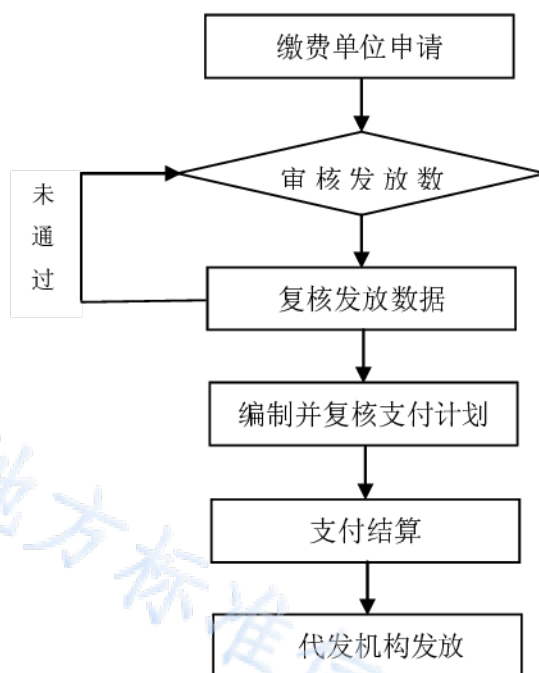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流程图

3 申请

缴费单位填报“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休、退休（职）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见表A.1），并附相关证明资料，申请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新增或减少的离休、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后进行社会化发放。

4 核定